

##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依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必须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现经审计委员会提议，拟继续聘任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作为本公司2025年度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由其负责本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内控审计等相关工作，聘期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7) 2024 年经审计总收入 217,185.57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83,471.7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58,365.07 万元。

(8) 2024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244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 35,961.69 万元，卫生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 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中审众环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自律监管措施 1 次，纪律处分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2 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43 名从业 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 6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4 人次、监管措施 40 人次。

## (二) 项目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钧，1998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199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8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开始为光正眼科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勉，201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 年起在中审众环执业，2024 年开始为光正眼科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吴杰，1994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3 年起为光正眼科提供审计复核服务。最近 3 年复核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勉因执业行为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

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杰因执业行为最近 3 年受行政监管措施 1 次，未受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详见下表：

| 序号 | 姓名 | 处理处罚日期          | 处理处罚类型 | 实施单位             |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
|----|----|-----------------|--------|------------------|-------------------------------------------|
| 1  | 吴杰 | 2022 年 9 月 15 日 | 行政监管措施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 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项目进行了检查后，出具警示函。 |

###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刘钧、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勉、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杰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 （三）审计收费

##### 1、本期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 项目           | 2023 年度 | 2024 年度 | 增减% |
|--------------|---------|---------|-----|
|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110     | 110     | 0   |
|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 20      | 20      | 0   |

## 二、其他情况

中审众环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等相关法规中关于担任上市公司审计机构的规定。

###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证券从

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独立、客观、公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因此，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光正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四日